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送达的《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9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19]18号),以上情况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2019年1月10日及2019年12月31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调查通知书》(行)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及2019-082)。

2020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当事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生化),法定代表人杨振华,公司注册地为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经济开发区。

王宇,男,住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蓝丰生化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22日至2017年3月21日,任蓝丰生化董事、副董事长。

杨振华,男,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2007年9月24日至今,任蓝丰生化董事长。

梁华中,男,住址为江苏省新沂市新集镇,2007年9月24日至今,任蓝丰生化董事。

刘宇,男,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2013年9月16日至2019年2月25日,任蓝丰生化董事、总经理。

熊军,男,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2011年3月22日至2016年9月20日,任蓝丰生化董事。

顾子强,男,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时任蓝丰生化监事。

顾思雨,男,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2014年1月23日至今,任蓝丰生化董事;2007年9月24日至今,任蓝丰生化副总经理。

杨光亮,男,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时任蓝丰生化董事。

曹华勇,男,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时任蓝丰生化董事。

贾和祥,男,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时任蓝丰生化独立董事。

杜浩伟,男,住址为上海市黄浦区,2016年1月22日至今,任蓝丰生化董事。

陈永根,男,住址为江苏省新沂市新集镇,时任蓝丰生化监事。

沈钰彬,男,住址为江苏省新沂市新集镇,2013年9月16日至今,任蓝丰生化监事。

陈康,男,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2008年10月24日至今,任蓝丰生化董事兼秘书、副总经理。

交易,该关联交易蓝丰生化未按规定在2016年半年度、2016年年报、2017年半年度进行如实披露。

2016、2017年度,在王宇的安排下,蓝丰生化全资子公司方舟制药通过资金划拨不账的方式,向王宇实际控制的方舟置业、宁夏华宝、禾博生物及王宇指定的单位或个人划拨资金,其中2016年1-6月、2016年1-12月、2017年1-6月分别占方舟制药净利润28,755,198.32元、357,238,261.32元、244,419,477.10元。

我局认为,经王宇决策、组织,王宇将蓝丰生化全资子公司方舟制药资金划转至其实际控制的方舟置业、宁夏华宝、禾博生物及其他指定的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划转的资金由王宇控制、使用,实质为蓝丰生化向关联自然人王宇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行为。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及2016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应在蓝丰生化相关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但蓝丰生化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未在2016年半年度、2016年年报、2017年半年度中予以披露,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王宇作为蓝丰生化时任董事、副董事长,是关联交易事项的始发者与最终受益人,应当事先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直接导致了蓝丰生化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发生,是蓝丰生化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蓝丰生化独立董事杨振华、时任总经理王宇及时任财务总监梁华中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是蓝丰生化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蓝丰生化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薛磊、干春晖、陈康、梁华中、顾子强、顾思雨、秦庆华、杨光亮、贾和祥、杜文浩、陈德银、沈水胜、张晓敏、郑刚、范德芳、王国防、苏善清、沈新华、贾和祥、杜文浩、陈德银、沈水胜、张晓敏、郑刚、范德芳、王国防、苏善清、沈新华、熊炬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证券专户),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在将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公司指出,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环球”)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易购”)为其提供担保,具体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获批后,上述5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将包括公司2019年10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已审批通过的香港环球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

2020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9月1日

注册地址:Room 1505, 15/F., Hing Yip Commercial Centre, 272-284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徐佳东

注册资本:16,198.21万港币

主营业务:电子商务,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环球易购持有香港环球100%的股权,香港环球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香港环球总资产5,813,008,508.36元,总负债3,788,119,174.36元,净资产2,024,889,334.00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

11,900,307,862.45元,利润总额205,669,711.21元,净利润170,117,277.85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9年9月30日,香港环球总资产5,689,229,488.25元,总负债3,307,444,804.04元,净资产2,380,784,684.21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6,709,162,738.41元,利润总额390,468,233.03元,净利润325,816,913.12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香港环球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球易购为其提供担保,具体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环球易购对香港环球担保事项,系公司下属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本次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本次担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4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4月7日9:15-15:00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山路10号。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西金先生
- 7.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7,988,5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7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7,599,03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2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6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389,49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93%。
- 8.8名董事及全体监事出席,董事郑志勇先生请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 9.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雅,于洪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关联股东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进行了回避,其所持股份数量216,876,775股不计入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股东62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表决,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1,111,754股。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1.1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参与对象及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为:同意50,438,47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6827%;反对596,77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676%;弃权76,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497%。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雅,于洪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于洪滨出具的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20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雅,于洪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于洪滨出具的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20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公司”拟通过向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集团”)的全体股东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泰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向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泰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一、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1.1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参与对象及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为:同意50,438,47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6827%;反对596,77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676%;弃权76,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497%。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雅,于洪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于洪滨出具的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20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雅,于洪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于洪滨出具的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20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1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22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予以落实,积极推进《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公司将上述回复报告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日(即电子邮件方式向中国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7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佳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6日上午现场会议及通讯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0年4月1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佳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湖南金杯水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湖南金杯水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湖南金杯水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湖南金杯水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

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湖南金杯水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水电”);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G2U25;
- 3.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西湖南路金星中路319号金谷大厦2001房;
- 4.法定代表人:唐君虎;
-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7年03月23日;
- 7.经营范围:水电安装;水利及电气工程总承包;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维修;房屋装饰;房屋维修;建筑工程设计;园林景观工程;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流信息数据;数据管理和存储服务;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数据及信息资料的处理和保管;水利水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安防系统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设计;五金建材、电线电缆、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网络技术、电线电缆技术的研究;电视、光缆及电话工程、塑料管、型材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股东信息: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单位/人民币元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金杯水电(原)有限公司	670.00	67.00%
唐君虎	330.00	33.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影响

鉴于金杯水电成立至今无法实现其设立目的且存在管理方面的重叠,出于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的目的,拟将其注销。

金杯水电注销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金杯水电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影响,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和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

-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金杯水电的清算、注销相关工作;
- 2.本次注销金杯水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未决诉讼,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将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高斯贝尔	安徽广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剑华、汪浩、马启祥、史敏、王忠全、杨礼山、马军	股东出资纠纷	1,887.98	一审进行中,目前尚未判决
2	高斯贝尔	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92.21	已调解,约定了欠款,被告未按约定支付款项
3	高斯贝尔	安徽广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剑华、汪浩、马启祥、史敏、王忠全、杨礼山、马军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958.85	一审进行中,目前尚未判决

4 高斯贝尔 合肥法德亚贸易有限公司、盛光茂 买卖合同纠纷 477.52 未开庭

5 高斯贝尔 韶关市曲江广播电视台 买卖合同纠纷 74.54 未开庭

6 成都普德通数码系统有限公司 四川西结普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3.52 一审进行中,目前尚未判决

除上表所列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决诉讼事项。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公司于本期期初或期初后到期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